委 託 書

	本人					疑報	名	參	加	10	9學	年	度	國	立	高	級
中等	宇學村																
託					先	生		女	士	-	(身	٠ .	分	證	<u>ę</u> L	號
碼_				_)	代為	与報	名	,	並	完:	全柱	妾受	承	辦	單	位	審
查絲	告果,	絕無	異語	義,	特立	上此	委	託	書	為	憑。)					
	此		致														
教育	部國	民.及	學言	介教	·台署	3											
42C /A	, -, -		- 1 /	1 42	· A F	,											
		_															
	立委	·託書	人	:	: :	:			-	_	(請	親自	自簽	名	蓋章)	
	身分	證號	碼	:				:									
	聯絡	電話	; (公))												
			(手	機))												
			•	V-4/		,		·									
							4	中華	善民	。國	110	9年	-6	月_			日

109 學年度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筆試

准考證

2 吋半身光面照片

遴	選	類	別	:	 類
姓			名	:	
准:	考證	き號で	碼	:	

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 學校校長遴選筆試程序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 預備時間 08:50-09:00 考試時間 09:00-12:00 一、試場設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南投縣草屯鎮加老里墩煌路三段 188 號)。 二、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, 筆試如超過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。

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筆試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。
- 第二條 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國民 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- 第三條 應試人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,違者其考試 成績認為無效,並予行政處分。
 - 一、 冒名頂替。
 - 二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- 三、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。
 - 四、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。
 - 五、將試卷、試題攜出試場。
- 第四條 應試人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,違者視其 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以上 或全部分數:
 - 一、拆開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。
 - 二、自備稿紙書寫或裁割試卷彌封。
 - 三、掣去卷面浮籤。
 - 四、 在試卷內外署名、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 之標記。
 - 五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
六、散發試題後互相交談。

- 第五條 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, 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 試成績百分之十以上。
- 第六條 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始准繳卷,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,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。
- 第七條 應試人應依時繳卷,逾限未完卷者一律收 繳。
- 第八條 繳卷時應將試卷及試題同時繳交,不得攜 出場外。

筆		試
	到考	
到考查證	缺考	
監場人員蓋章		